

# 积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 区司法局四措并举构筑“三治融合”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

□通讯员 董密芳

今年以来,区司法局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以善治为目标,加大“三治融合”体系建设推广力度,确保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,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。

## 加强组织领导 汇聚工作合力

健全制度方案。区司法局联合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综治办、民政局等部门,制定下发《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广工程实施方案》《奉化区“三治融合”村(社区)建设指导标准》,明确5个牵头单位和多个相关责任单位职责;印发《关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“三治融合”治理体系推进新时期民主法治村(社区)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做好推进民主法治村(社区)和“三治融合”村(社区)建设工作的通知》,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目标,为联合推进“三治融合”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。

深化部署指导。坚持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落实,及时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各村(社区)情况进行排摸筛选,通过好中选优,确定“三治融合”示范村(社区)创建培育点23个,其中包括重点示范培育点6个。加强沟通协调,组织各部门、各镇(街道)、各司法所等相关工作人员,分别召开推进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六大工程工作会议、“三治融合”示范村创建工作部署会、推进会等,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积极深入基层开展业务指导,及时了解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,通过查漏补缺实现强优势、补短板,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。

加强经验交流。区司法局主动搭建学习先进、借鉴提高、促进工作的平台,由局长带队组织业务科室、基层司法所长等一行18

人,赴宁海梅山村、下岞村考察学习“三治融合”建设工作经验,通过现场观摩、座谈交流等形式,零距离感受“三治融合”建设风貌和成效,达到增长见识、开拓思路、明确方向的目的。

## 筑牢自治基石 发扬民主实践

推动民约公约落地生根。充分发挥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作用,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适时对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以及自治章程进行修改和调整,确保其内容合法合规、符合群众需求,并通过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入户宣讲等形式,对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以及自治章程进行广泛宣传,使依法立规、以规治村(居)的理念入耳入脑入心,为实现村(居)民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提供制度保障。

创新完善议事制度。大力推广民主恳谈会、村(居)民议事会、村(居)民说事等民主自治形式,依法保障基层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如大堰镇分别在各试点村会议室设置“村级议事厅”,在奉化大堰商会设置“机动议事点”,并打造了以西堡岙村“议事亭”、张家村“议事长廊”等为代表的特殊议事点,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村民议事制度。

加强清廉村居建设。严格执行村(居)重大事务、重要工程民主决策制度,建立完善村(居)干部廉洁履职负面清单。推动实现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(居)全覆盖,进一步规范运作流程,强化过程监督,确保把小微权力关进制度的“笼子”,切实防止基层“微腐败”。

## 健全法治保障 深化依法治理

加大基层普法力度。我区充分利用“浙江法治宣传月”“法律进农村(社区)”以及各类节庆日、党员大会、党组织生活日等时机和载体,组织各村(社区)干部、村(居)民以及各村治调主任等开展学法活动,重点加强宪法修正案、监察法等新法新规培训,不断提升村(居)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,目前已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60多场次,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0000多份。

推进法治文化建设。结合城乡环境改造、新农村建设等契机,抓住特色村、重点村、旅游村,深入实施法治文化“一地一品”工程,新建以金峨村法治文化公园、林家村法治桃园、鸣雁村法治文化苑等为代表的一批接地气、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,目前全区法治文化阵地总数已达到44个。同时,整合各方资源,在重点示范村滕头村、蒋葭浦村等地打造“三治融合”主题园,生动集中地展示“自治为基、法治为本、德治为先”的基层治理新理念,努力打造“三治融合”本地样板。

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加强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站(点)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,大力推广“浙江法网”、浙江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以及奉化公共法律服务网,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,目前已发放相关法治宣传资料15000份。以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制度为依托,通过建立法律顾问“e服务微信群”、引导法律顾问加入村(社区)网格群等形式,打通法律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,实现“指尖上的普法”。

## 浓厚德治氛围 弘扬文明新风

推进乡风文明建设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,以区两办名义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奉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,推动“24字”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。大力推进“好家风好家训”建设,深化道德典型评选活动,通过开展“奉化好人”“最美媳妇”“最美家庭”“移风易俗”等道德评议、乡风评议活动,不断激发群众的道德自觉。探索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机制,培育有地方特色的新乡贤文化。如裘村镇举办乡贤故里行活动,通过成立乡贤联谊会、乡贤座谈等形式,引导支持乡贤回馈故里,共谋发展。

发挥农村文化礼堂作用。深入挖掘当地人文资源、道德故事、家风家训、法治典故等内容,丰富农村文化礼堂道德、人文、法治等元素,积极开展文艺演出、电影展播等活动,使之成为传承民俗文化、弘扬民风正气的有效载体,不断满足和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。如溪口柏坑村文化礼堂已完成“万场活动进百村”活动安排,保证文化活动半月一场。

推行基层道德建设。把村(居)道德建设作为促进邻里和谐、深化平安建设的有力载体来抓,充分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教育引导和评判功能。如尚田镇在30个村设立道德庭,以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为依据,对村务及涉及公序良俗的矛盾纠纷进行道德评议,实现了“好坏大家判”“落后大家帮”。

## 服务非公

# 检察官送法入企业



□通讯员 林杰荣

本报讯 近日,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走进今日食品有限公司,为企业相关管理人员、职工等60余人讲授了一堂主题为“学法守法,保护自己”的法制教育课。

课上,检察官结合检察职能特点,主要宣讲非公企业工作人员容易接触到的几类高发犯罪类型和特点,并结合具体案例分析相关犯罪的原因,提出预防对策建议。同时,检察官结合该企业管理实践需要,介绍了涉企涉商方面的相关法律知识,同样运用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讲解。整堂课既注重实务讲解,也不乏理论支撑,既有具体案例与法律条文的结合,又有原因剖析与预防建议的搭配,不管实用性还是针对性都较强,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,受到该企业职工一致好评。

近年来,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服务非公经济相关活动,将依法保护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。通过主动对接,深入走访非公企业,听取和掌握企业对检察机关如何服务非公企业的意见与建议,并开展了针对性地讲授法制教育课、向企业职工发送非公经济法制宣传手册、请企业家代表进检察机关参观的检察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,让更多企业了解检察职能。下一步,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按照非公企业的需求变化精准发力,把打击犯罪、维护公正、保护发展作为应尽之责,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帮助企业依法经营、诚信发展,防控经济和法律风险,为本地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## 我区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活动



9月20日晚,区普法办组织开展金融风险防范专项法治宣传活动。为贯彻落实全省“金融风险防范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”部署要求,提高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,我区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平安金融法治宣传活动,引导市民树立理性投资理念,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。

□通讯员 董密芳

## 以案说法

# 这种行为 会构成贩卖毒品罪

## 案情简介

2017年5月10日凌晨,周某向元某购买毒品并将毒资支付给元某,后元某让钟某将重约8克的甲基苯丙胺放置在指定地点,并告知周某自取。钟某是给元某做饭的,知道元某是贩毒的,但是元某未告知其贩毒的具体事宜,在整个案件中,钟某只是听元某指示,将交易的毒品放到指定地点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钟某明知元某是贩毒人员,所帮忙递送的物品与正常买卖物品的方式相背离,应认定其明知是毒品,主观上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(简单而言用“毒品”换取“货币”)。钟某在元某的指示下,将毒品递送到元某指定的地点,应当以贩卖毒品罪的共犯论处。鉴于钟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是从犯,决定对其从轻处罚,但因其是累犯(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,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,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)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最后,法院以贩卖毒品罪,判处钟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一千元。

## 区“一米阳光”公益法律服务队、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王莹律师点评:

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,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无论数量多少,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刑事处罚。

《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,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《刑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,是从犯。对于从犯,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通常,我们会理解“贩卖”是一种过程性、系统性的行为,包含了以卖为目的买进、储藏、中转等任一行为。殊不知,帮忙递送毒品也会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因为严格地说,“贩卖”不要求贩毒者赚取差价的利润,用“毒品”换取“货币”才是贩卖毒品罪的目的,是故意之外的主观要素。将“牟利”解释为“获得财产性利益”(大多数情况下体现为“换成金钱”),则在“获得财产性利益”的过程中,任何起帮助作用的行为都会构成此罪,只是根据作用的大小不同,承担的责任会有所区分。

本案中,钟某接到元某的电话,让其帮忙递送东西,按照元某的指示将东西放在了指定地点。钟某承认,之前就知元某是干贩卖毒品的勾当,但是自己心存侥幸,觉得只是帮忙递送东西,不算参与犯罪,最终铸成大错,追悔莫及。

(区普法办)

## 从“线下”延伸到“线上”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区人民法院推行矛盾纠纷线上调解

□记者 李鑫星  
□通讯员 陈群力

为进一步弘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多元化解矛盾纠纷,今年6月起,区人民法院运用手机电脑端推行矛盾纠纷线上调解,拓展了矛盾纠纷调解的又一途径。截至目前,通过线上调解平台已调解案件506件,调解成功率达到93%以上。

近日,区人民法院运用线上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,该案件立案后,承办法官立即联系了双方当事人,经过询问了解到双方当事人都有调解意向,但因一方人在外地,不方便赴法院进行调解。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,法官立即联系了当地的

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,约定第二天利用“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”进行线上调解。第二天上午,双方当事人各自住所用手机视频进行远程调解,系统全程录音录像,经过调解员半个小时的线上调解,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,对是否离婚、孩子的抚养权、共同财产的分割、共同债务处理等问题均达成一致意见,约定由法院出具调解书。

据了解,这件案件从申请立案到达成调解协议,仅仅用了不到两天的时间,而有时候普通的一起诉讼纠纷,因为各种原因,可能要经过几周甚至几个月的时间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,约定第二天利用“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”进行线上调解。第二天上午,双方当事人各自住所用手机视频进行远程调解,系统全程录音录像,经过调解员半个小时的线上调解,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,对是否离婚、孩子的抚养权、共同财产的分割、共同债务处理等问题均达成一致意见,约定由法院出具调解书。

为更好地开展线上调解,在区政法委的牵头下,目前,该院已经联系了交警部门、司法局、医调委、妇联、民政局等全社会多方调解力量,共同加入调解队伍,目前已有

41个调解机构,119名调解员入驻线上调解平台。

记者了解到,当事人只需按要求实名注册,然后选择纠纷类型,再按提示输入申请理由以及相关证据即可完成申请,法院收到申请后,便通知对应调解员登录系统,给当事人发出通知,当事人手机会收到提示,选择接受,便能实现三方视频在线调解。

“线上调解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,也是区人民法院开展‘最多跑一次’改革的重要方式,不仅有利于当事人经济快速解决纠纷,而且能帮助解决法院案多人少问题。”